（上接79版）

注：EBK公司2024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EBK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公司、孙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保证EBK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EBK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且EBK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整体可控。同时，EBK公司将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保障担保事项的安全性。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48,431.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4.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7,117.1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5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2026年2月6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6年2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4、上述议案涉及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8:30至11:30，13:00至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邮件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2月10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3028，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姚慧莹

联系电话：0572-2539041

传真号码：0572-2539799

电子邮箱：jlgf@jiuli.com

6、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8”　投票简称：“久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表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郑传贤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由于天健内部人员调整，现委派李剑平接替郑传贤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变更后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信息

李剑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李剑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04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到4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至97,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到4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至97,000万元。

（三）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因财务类退市指标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预计将消除的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54.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1.1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397.5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营业收入36,060.9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512.95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全力以赴、齐心协力，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均有所增长。

电子通信业务板块，因客户需求增加，同时加大业务开拓，手机整机订单有所增加；车载电子业务板块，因国产汽车市场销量增加及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车载中控产品销量稳步提升，两轮车智能仪表产品开始批量出货；智能设备业务板块，深圳子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拓展销售渠道，销售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2024年底公司增资控股的重庆子公司，其从事的公共安全智能设备业务2025年收入稳定增长，并且全年度收入纳入公司合并范围；IoT(物联网)模块加工业务方面，产品质量和交付效率得到了客户认可，加工份额持续增加，加工收入相应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初步核算的结果，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关预测数据基数较小，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0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2025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2026年4月8日，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1,000万元到1,4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00万元到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45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45,000万元到49,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42,000万元到46,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5,000万元至97,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波导　编号：临2026-006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波导股份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近日收到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项目质量复核人变更情况

天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方国华先生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因其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谢军先生接替方国华先生作为项目质量复核人。

二、本次变更后的项目质量复核人信息

（一）基本情况

谢军先生于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开始在天健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深城交(301091)、深赛格(000058)、恒丰纸业(600356)等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谢军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谢军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项目质量复核人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股票交易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扭亏为盈情形

（1）以区间数进行业绩预告的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5,100.00	~	6,700.00	-77,6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0.00	~	6,300.00	-74,22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0.00	~	-2,900.00	-67,803.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	0.04	-0.49
营业收入	72,000.00	~	89,000.00	211,182.10
扣除后营业收入	63,000.00	~	80,000.00	211,182.10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100.00	~	5,500.00	-612.75

注：上述表格中，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5年1-12月，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扭亏为盈，主要系2024年12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经营状况不佳的资产从公司剥离，使得2025年预计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大幅减亏，为公司的经营改善赢得空间；同时，2025年公司预计实现非经常性收益约9,000万元，对报告期归母净利润扭亏为盈产生重大积极影响。

2、报告期扣非后净利润为亏损，主要系受市场竞争激烈、营业收入下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其中，2025年1月公司建筑装饰产业总部项目（总部大厦）已转固，2025年发生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人民币900万元、无形资产摊销约人民币800万元，以及2025年发生融资贷款利息费用约2,300万元，系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预计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2024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影响所致。未来，公司将集中优质工程项目等各项资源于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国有控股和上市公司平台的优势，稳住建筑装饰工程基本盘；同时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以珠海澜兴科技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投资进入高端光耦合器产业领域相关业务。

4、公司预计2025年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净利润扭亏为盈所致。

5、报告期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收益情况如下：

（1）2025年7月24日、2025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低于股权评估价的前提下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旦华复能（珠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旦华复能”）50.10%股权。2025年10月29日，旦华复能已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3,000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2025年11月14日、2025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下持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福前路成霖工业区的投资性房地产（包含地上建筑物及整宗土地使用权）以合计人民币8,687.25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珠海斗门大横琴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电子”）。2025年12月19日，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交易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当期损益约人民币6,000万元（不含税），以上金额最终以年度审计会计师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事项

1、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2025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万元-6,3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300万元-2,900万元，营业收入为72,000万元-89,000万元。预计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00万元-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2025年度财务数据需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规定，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7条规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完成，内部控制能有效运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2025年第四季度订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合同金额（不含已完工部分）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11,994.62	93,730.10	3,500.00
住宅装修	0.00	7,463.40	0.00
建筑工程	731.37	123,924.43	2,566.80
合计	12,725.99	225,117.93	6,066.80

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